

杨陵区委宣传部（出版印刷、电影）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地级市市区内资投资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内内资投资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区委宣传部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3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区委宣传部

4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区委宣传部
5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区委宣传部

6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委宣传部
7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规定，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区委宣传部
8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9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条：明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规定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出版物内容 and 质量进行监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区委宣传部

10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行政备案/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区委宣传部
11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监管	行政备案/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区委宣传部
12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 第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